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回购协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大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农大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864,66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77%）。中农大投资已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14,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一年（见本公司公告 2014-022）；2015 年 5 月 20 日，中农大投资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前期质押协议主要要素签订变更协议：1、购回交易日期延期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2、双方约定允许提前回购，最早提前购回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见本公司公告 2015-017）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农大投资关于股票质押回购协议要素变更的通知：

2016年5月20日，中农大投资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前期质押协议主要要素签订变更协议：1、购回交易日期延期至2017年5月19日；2、双方约定允许延期购回，被允许的最晚购回时点为2017年5月19日，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